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源康先生（独立董事）、程惊雷先生（独立董事）和董事长杨建刚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周源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源康先生（独立董事）、郑松林先生（独立董事）和董事长杨建刚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仍由周源康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听取汇报：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汇报； 3、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未经审计）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汇报； 4、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汇报。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汇报讨论事项： 1、听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 2、2023 年审计整改及 2024 年度公司级风险项汇报； 3、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报告》。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汇报讨论事项 1、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控情况汇报。

2025年9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走访、讨论和协商，提出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评估并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加强整改监督等指导性的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指导公司开展了年度业务风险评估和实施风险应对措施，降低了各类风险的影响程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相关工作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全年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监督作用，并对促进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新要求，切实维护好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